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年9月6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0月10日106A30D000001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年11月15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2月21日106A30D000032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年10月24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年7月3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8年8月4日108A54D000704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年6月16日110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年7月13日董事會110年第1次(11)臨時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8141號函備查

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我國國家體育及運動發展政策，辦理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(以下簡稱奧運會黃金計畫)菁英選手培訓工作，特設競技強化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執行「奧運會黃金計畫」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培訓計畫。
- (二)審議選手進退場與升降級及預匡經費
- (三)代表參加選手經費審查會議。
- (四)督導、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。
- (五)考核培訓計畫各階段培訓、參賽目標及執行績效。
- (六)其他培訓相關工作事宜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任務，得由個別委員執行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總召集人，由本中心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；一人為副總召集人，由本中心副執行長擔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本中心執行長就具體育運動行政經驗、運動科學專業知識或運動教練能力者聘任之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執行長指派人員兼任之，負責處理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。

四、「奧運會黃金計畫」依選手級別，置培訓計畫主持人一人：

(一)第 1 級至第 3 級：主持人由教練、選手提出，經本中心同意後邀請擔任之。

(二)第 4 級至第 5 級：主持人由本中心邀請擔任之。

五、本會由國訓中心召集會議，開會時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，總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列席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始得決議。

本會委員執行任務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遇有利益衝突時，應主動自行迴避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依行政程序交由相關單位辦理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、培訓計畫主持人，均為無給職，惟出席會議、督導訪視及考核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